

# 关于河南省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南省财政厅厅长 王东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增长 10.5%，剔除价格因素影响，增幅基本与 GDP 相适应；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10103.5 亿元。支出完成 921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12.2%，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支出总计 9970.8 亿元，突破 9000 亿元大关，连续三年每年迈上一个千亿元台阶。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2.7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8.3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7.7%，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5743.6

亿元。支出完成 99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增长 2.5%，加上补助市县等支出，支出总计 5708.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2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7%，增长 52.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4998.8 亿元。支出完成 3783.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8%，增长 51.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较多，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4613.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5.7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5.3 亿元，为预算的 136.7%，增长 26.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增收较多，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1023.9 亿元。支出完成 23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5%，增长 33.5%，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增收较多以及新增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补助市县等支出，支出总计 98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0.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8%，下降 50.5%，主要是 2017 年个别市县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以及受省属重点文化类企业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影响；加上中央补助等

收入，收入总计 29.1 亿元。支出完成 1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2%，下降 18.7%，主要原因：一是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和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工作任务减少，2018 年中央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二是受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进度影响，省级国企改革专项资金 3 亿元未形成支出；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支出总计 2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 亿元，为预算的 59%，下降 63.1%，主要是 2018 年省属企业面临较大压力，资金面较为紧张，年终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较晚，有 3.9 亿元缴入 2019 年国库；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收入总计 12.7 亿元。支出完成 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7%，下降 28%，主要是受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进度影响，省级国企改革专项资金 3 亿元未形成支出；加上补助市县等支出，支出总计 1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9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60.6 亿元，为预算的 119.9%，增长 25.3%；支出完成 3116.5 亿元，为预算的 115.7%，增长 29.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4.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831.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新增了中央调剂金

补助收入和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二是 2018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 80 元/月提高到 98 元/月，居民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 元调整为 200 元，导致财政补助和养老金支出增加较多；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 70 元，同时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就医人次和医药费用增加，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增长较快。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7.3 亿元，为预算的 121.5%，增长 23%；支出完成 132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1%，增长 19.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6.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278.5 亿元。

#### （五）政府债务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8284.5 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66.2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7118.3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541.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77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5664.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省和省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8年，我们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积极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实施聚力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做好加法减法，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巩固2017年10月份以来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负担成果，2018年减免企业税收480亿元左右，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二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比上年增长33%。精心组织、攻坚克难，采用组建承销团等方式，提前完成2018年债券发行任务，累计发行政府债券663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3696.8亿元，每年节约利息成本443亿元，在资本市场筹集了大量低成本资金，为交通、水利、环保等重点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注入省担保集团资本金10亿元，健全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的省市县三级政府性担保体系，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150亿元，为我省引入更多金融资源。四是规范高效推广应用PPP模式。截至2018年底，在清理规范基础上入库项目1051个、总投资13629亿元，我省示范项目落地数量居全国前列，获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居全国第一。由于推广PPP模式成效明显，我省郑州市、

固始县 2018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通报表彰，这是国务院连续两年对我省予以表彰。

（二）积极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支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一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 12 个高技术、高成长、高税利产业，创新投入机制，17 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2018 年新增投资 152 亿元。实施奖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债转股基金 560 亿元，置换省属国有企业债务 166 亿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二是**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把实体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40 条财税政策；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2.1 亿元，引导市县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11.2 亿元；全面推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通过搭建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高效连接银企双方资金融通合作，为 330 家企业实际发放贷款 9.6 亿元，促进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围绕“五区联动”，投入财政资金 12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郑州等 4 个高新区成功获批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进一步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四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围绕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353.6 亿元，巩固我省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研究制订并落实资金筹措方案，确保十项重大水利工程、青年人才公寓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五是**加快新型城镇**

化建设。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安排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55.8 亿元，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六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的意见，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N”财政政策构架。全省农林水支出 1001.1 亿元，增长 9.2%，探索实施小麦、水稻农业大灾保险、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建立覆盖大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四优四化”及十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有力助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资金 29.4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改善。

（三）强化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良好开局。坚持底线思维，把牢目标任务，聚焦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确保取得实效。一是有效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谋划早、动手快、措施实、效果好，财政部专门到河南来总结经验做法并在全国推广。在全国率先全面开展隐性债务摸底调查工作，通过“一个县一个县审计”“一笔债一笔债核实”“一个包一个包打开”，基本摸清了全省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和风险状况。在全国率先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形成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我省债务高风险地区由 27 个减少为 7 个，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在全国均处于较低水平。

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纳入市县党政领导政绩考核体系，继续保持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集中开展全省 PPP 项目风险摸底排查，对 518 个存在实施进度缓慢、前期论证策划不充分等项目予以清理退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将所有政府债务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对全口径政府债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8.5 亿元，增长 23.4%；指导市县统筹整合资金 256 亿元，保障脱贫攻坚顺利实施。统筹运用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推动小额信贷扶贫政策顺利实施，新增贷款 188.1 亿元，新增额位居全国第一。进一步深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部在郑州召开现场会推广我省经验做法。我省扶贫资金绩效考评 2017、2018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获得财政部奖励资金 1.9 亿元。

**三是有力保障污染防治。**建立生态文明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25 条，2018 年全省节能环保支出 358.7 亿元，增长 48.4%。严格实施月度生态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市县各级政府实施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环保税、水资源税税收激励约束作用，2018 年依法减免税款 5.3 亿元，企业节能减排动力明显增强。太行山南麓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国家试点成功获批，新增安阳等 4 个城市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信阳、开封 2 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

试点，示范期内可获得国家奖励资金 152 亿元。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财政奖补资金 96.9 亿元，安排 5000 万元推进“双替代”工程实施，支持新能源推广应用。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民生支出达到 715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6%；其中用于重点民生实事资金 1023.6 亿元，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一是积极支持就业。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亿元，增长 11.9%。设立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完成投资 48.6 亿元，支持 18 家企业发展，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了有力支持，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二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教育支出 1664.7 亿元，增长 11.5%。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学前教育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制度，制定高中生均拨款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本科高校分类支持办法，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同时，确保其他高校财政投入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三是推进卫生事业发展。全省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929 亿元，增长 11%，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亿元，增长 5.7%，以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突破，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

准化均等化。五是强化住房保障。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使用机制，建立“四个挂钩”奖惩机制，大大提高资金绩效并得到财政部好评，中央财政分配我省资金 138.5 亿元，居全国首位，任务量占全国的 8.6%，资金量占全国的 11.2%，增长 34.6%，有力支持了 66.3 万套保障房顺利开工建设。六是加大“三保”力度。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从统筹资金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加强库款调度、强化监督问责等方面研究提出 10 条措施，督促市县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同时，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宗教专项行动的资金保障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狠抓重点改革任务，省委明确的 21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6 项财政管理工作，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一是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省与市县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打破固化多年的利益格局。二是深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调整完善我省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办法，规范统筹整合资金管理，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顺利实施。三是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中央要求，着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起草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等配套办

法，构建“1+6”政策制度体系，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是实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摸清了全省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得到财政部高度评价。

**六是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改革。**建立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我们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河南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切实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继续抓好预算法贯彻落实工作。**深入开展预算法学习宣传，先后制定印发《河南省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关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努力推动预算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通知》等文件，对预算执行进度、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财政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力度，引导市县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积极支持推进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在实现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督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二是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利用，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堵塞税收征管漏洞，2018 年查补各项税收 156.5 亿元，较 2017 年 87.3 亿元增加 69.2 亿元，增长 79.3%，做到应收尽收。非税缴款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不打烊”，涵盖不动产登记费等近 90 个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非

税项目实现在线缴款，非税征管效率进一步提高。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面对财政增支压力，坚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化“零钱”为“整钱”，增加财政资金的有效供给。落实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进一步压减专项资金数量，建立不同专项、同一专项内部不同使用方向竞争分配机制，2018年专项资金数量压缩到110项，比上年下降35.3%，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批复后，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强化约束，维护预算严肃性。落实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要求，2018年初收回财政存量资金65.1亿元，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占当年调整预算超过20%的3个部门，扣减其2018年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经费108.6万元。五是**加快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等8个通用标准制定工作，推动提升预算编制规范化水平。加强预算评审结果运用，探索建立同类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项目支出安排的科学性。

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一些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效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深入推进、有的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有待加强等。省审计厅对省级2018年财政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省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市县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省财政厅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 三、2019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税部门采取多项措施，狠抓收支管理，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预期目标。

####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6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47.5亿元，为预算的53.4%，同比增长6.3%。支出完成6137.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7.5%，同比增长12.8%。

1—6月份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1亿元，为预算的52.7%，同比下降2.8%。支出完成835.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2.3%，同比增长9.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月份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81.2亿元，为预算的37.8%，同比增长6.7%，主要受部分省辖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影响。支出完成19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4%，同比增长52.1%。

1—6月份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9.6亿元，为预算的60.9%，同比增长19.8%。支出完成189.8亿元，为

调整预算的 58.2%，同比增长 98%。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 月份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 亿元，为预算的 36.3%；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8.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有资本支出项目重点用于“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相关支出基本安排在下半年。

1—6 月份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3 亿元，为预算的 48.1%。支出完成 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3%，原因同上。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月份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02.6 亿元，为预算的 52.3%；支出完成 1518.2 亿元，为预算的 47.6%。

1—6 月份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5.6 亿元，为预算的 52.9%；支出完成 644.4 亿元，为预算的 42.9%。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严峻复杂，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背景下，上半年我省财政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圆满完成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预期目标，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我省自身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工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基础依然不牢，加之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都将制约后期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高质量

完成年初确定的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压力巨大。我们计划重点抓好七项工作：**一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乱收费等行为，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该减的坚决减下来、该收的坚决收上来。强化对省直单位和市县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提高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效率，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同时，持续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基础上，从源头入手，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二是继续实施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改造”、提升产业链水平，支持“四优四化”深入实施，推动 12 个省定重点产业、五大传统产业、十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全面督查督导，真正使这项好政策加快落地、做深做实，让企业真真切切享受到政策红利，实打实降负增效。充分发挥好政府债券一举多得政策效用，在严控债务风险、不增加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建立市县论证评估、省级审核批准等环环相扣、协同配合的项目配套融资运行机制，依法合规做好专项债券融资工作，力争 9 月底前完成全年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全力支持打好三大**

攻坚战。积极有序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的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逐笔逐项进行梳理，对个别政府债务风险偏高的市县，督促其根据自有财力，提前制定化解预案，如期完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加大对深度贫困县的支持力度，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统筹资金支持“四大行动”，加强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四是严格执行党委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过紧日子财政方针，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在年初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较2018年年初预算下降7.1%的基础上，继续打好“铁算盘”，做好“铁公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完成全年全省压减10%以上的目标，将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

**五是坚决兜住兜牢“三保”底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三保”工作的重要批示，全面落实全省做好县级保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好“三保”10条，继续加大对基层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压实市县两级责任，做实县级“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和监督管理，督促市县财政优化支出结构，

统筹安排资金，坚决守住县级“三保”特别是保工资底线。

**六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筹措资金，促进农民工、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不断补齐民生短板。认真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细化实化落实措施，坚决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以及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七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精心组织实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好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后续配套措施，形成统筹推进改革的良好局面。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指导市县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大力规范政府采购，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履行相应审查批准程序，积极配合人大依法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权，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要求，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